

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

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

113 年 7 月 26 日核定

一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相關委員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職公務機關，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，或具女性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職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研究、著作、授課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- (四) 現任或曾任職法人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，推動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、倡議演講、方案執行等經驗者。
- (五) 本部各司（署）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採認之名單。

二、審核機制

- (一) 辦訓單位依本原則所訂資格要件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送交本部核定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（下稱認可單位）審核，經審查通過，納入本資料庫。

(二) 本資料庫名單如有以下情事者，本部或認可單位得暫時除名，再經本部予以審核確認：

1.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經確認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剝削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制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之行為人等情事。
3. 經認可單位公告有重大違失或撤銷積分等情事者。

三、 資格效期：本資料庫之師資自最後一次採認日起3年內無持續講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，應重新申請採認。

四、 本注意事項實施過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函文補充說明。